

附件 1

长宁区中医药实践推广培训基地管理制度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医药人才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完善长宁区中医药人才培训机制,加强中医药实践推广培训基地的日常培训管理,提升我区中医药培训能力,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组织架构

长宁区中医药实践推广培训基地由长宁区卫生健康委直接领导,由区卫健委分管领导担任基地负责人。基地设在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下设办公室、基地教研组,面向全区开展中医药培训工作。

二、工作职能

(一) 基地职能

长宁区中医药实践推广培训基地是长宁区中医医联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承担以下职能:

1. 承担区内非中医类别医师的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短期西学中)和中医药继续教育培训;
2. 承担区内中医医联体成员单位中医药相关专项培训(专项技术、中医药适宜技术、妇幼保健、医疗照护、康养、中医药进校园等)及带教;
3. 承担市中医药管理部门举办的中医药系统培训中临床跟师教学模块;
4. 组织实施中医药相关培训的理论与实践考核;

5. 区卫健委交办的其他中医药相关事项；

（二）基地办公室职能

基地办公室负责人由天山中医医院分管领导担任，负责基地日常管理工作，承担以下职能：

1、组织召开长宁区中医药培训工作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及时研究解决管理中的重要问题；

2、落实基地管理、教学、考核、质控等各项制度。接受、配合区卫健委的相关工作安排、督查及业务指导；

3、组织基地教研组开展教学方案设计、教学组织、集体备课、考核评价等教育教学工作；

4、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促进区内中医药培训规范化实施，利用信息化等方式逐步完善过程管理。

（三）基地教研组职能

基地教研组下设专家指导委员会和各专业教研组。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基地教师开展教学方案设计、教学组织、集体备课等教学活动。基地教师应取得市卫健委认可的资格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并根据基地办公室安排，承担内、外、妇/儿、针/推/伤等类别的教育教学任务。

三、教学管理

（一）年度教学会议

由基地办公室组织召开长宁区中医药培训工作年度会议。参加对象为基地负责人、基地办公室全体成员、区属各医疗机构教学分管领导。会议内容包括基地年度教学工作汇报；年度教学任务布置；教学培训中出现的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法讨论等。

（二）项目教学会议

根据任务安排，在教学项目开展前后召开教学会议。参加对象为基地办公室相关成员、相关医疗机构教学分管领导、相关教研组成员等。讨论研究具体教学项目的开展实施；讨论总结项目开展中的得失，提高教学质量与效率。

四、考核管理

（一）基地工作考核

区卫健委对基地工作进行年度考核，纳入天山中医医院年度考核的中医医联体工作部分。考核内容包括：年度培训计划制定和落实、培训项目开展成效、教研组管理和师资队伍建设等。

（二）教研组工作考核

基地办公室对教研组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备课情况、是否出现教学事故及差错、培训任务落实情况、教学督导结果、学员反馈统计结果等。

根据考核结果，基地每年评选“长宁区中医医联体优秀授课教师”称号，鼓励医生教师投身我区中医药教学培训事业。

五、质控管理

根据市卫健委推荐，组织市级专家指导组专家，开展中医药相关培训督导，对基地的管理运行和培训实施情况提出指导意见，落实基地名单动态调整机制。

六、资金支持

区卫健委每年给予基地 10 万元经费保障，提供基地建设和维护所需的基本经费和保障措施，落实用于基地内涵建设和

培训计划实施以及本区师资授课带教的激励措施,确保基地培训工作常态化、高质量、可持续。

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2

上海市长宁区中医药实践推广培训基地

组织机构成员名单

基地负责人：张戎

基地办公室（领导小组）：

主任：吴彬

副主任：高晓珺、钱宁、沈红梅、肖峰、梁楠、李晖

成员：戴号、陈绍华、王海军、吴逸凡

教学主任：陈绍华

教学秘书：王海军

基地教研组：

专家指导委员会：崔晓、林晖、曹莲瑛、田芸

各专业教研组：

中医内科：王磊（组长）、黄天生、郑新春、张凤、赵啸、
田蔚然、朱立峰

中医外科：林晖（组长）、孙健、朱滢

中医妇科：王晓燕（组长）、黄彩梅

中医骨伤：孟魏魏（组长）、刘顺超

中医康复：崔晓（组长）、程少丹、马迎辉

针灸推拿：吴佶（组长）、樊文朝、应萍、黄坤、邹忠、
袁萍、薛金刚

中医耳鼻喉：陈婕

中医全科：姜宏军（组长）、李晓芸、王院星、吕晓蕊、
张向云、郑敏、周鹤腾、蔡黎、乔娟菊、钱旻
贤

中医儿科：李介珍

中医学：马艳平